

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1 月 12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法務部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表示意見。法務部表示，本法現行第 31 條規定，各類典試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若有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相關違法失職情形，適用現行刑法之條文有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惟本法第 31 條規定僅敘明依刑法論處，並未明定特別構成要件，故仍須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條文之構成要件。另本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第 28 條訂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嗣經考量可能有雙重加重之情形而予刪除，在刑法相關條文均未修正之情況下，現擬回復加重刑度之規定，仍宜審慎考量會否有雙重評價及刑度過重之疑慮。茲現行刑法第 132 條及第 137 條已可適用各類典試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違法失職情形，建議本院提出刑法修正意見，提高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之刑度，該部將會儘快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以避免本法修正所引發之相關疑慮。

本案大體討論時，委員主要就應否增列第 2 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及增訂第 3 項考選部求償權規定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選部說明如下：

一、增列第 2 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

有委員表示，雖修正回復加重刑度規定，存有雙重評價之疑慮，然鑑於近年國家考試洩題舞弊情形越趨嚴重，各類典試人員及應考人對刑法制裁較為輕忽，是對於國家考試違法失職者之懲罰，確有必要於法制層面上再作考量。建議作成正式決議，研提刑法具體修正建議，請法務部提高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之刑度。

另有委員提及，刑法第 134 條係規範具公務員身分者加重其刑，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臚列之各類典試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未必具公務員身分，是以，同條第 2 項增列加重其刑規定，是否應敘明具公務員身分者依刑法第 134 條規定量刑，未具公務員身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資明確？如此或可解決因公務員身分產生雙重評價之疑慮。

考選部說明，各類典試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即使本身未具公務員身分，只要從事典試相關工作，即屬刑法廣義之公務員，適用刑法相關規定。考量部分人員可能未認知從事典試相關工作即屬刑法規定之公務員，亦不清楚若違法失職將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故於典試委員會將加強宣導說明，俾使其了解所擔負之義務及責任。另部前曾於 93 年函請法務部研修提高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之刑度，但法務部僅回函列為參考，未進行後續修法事宜，故本次建議於本法增列加重刑度規定。

針對增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有委員表示，刑罰屬於對人民最嚴厲之制裁種類，目前學界及實務界均認非有必要，不宜將刑事制裁規定列於行政法規中，故本法第 31 條規定違法失職者之懲罰，仍須回歸適用刑法，而非行政刑法。考選部雖曾函請法務部修正刑法相關條文，未獲具體回應，可能係因當時法務部認為非有修法必要，但依近來發生國家考試洩題舞弊案件情形，足可彰顯修法之重要性，且法務部代表方才已明確建議可經由修

正刑法方式解決，如本院作出正式決議請求修法，該部應不致忽視。如此，除可符合刑法構成要件，又可妥為研究提高刑度之範圍，解決雙重評價疑慮，並避免法界對刑事制裁列於行政法規之質疑。

惟有委員認為，國家考試違法失職者之刑事懲罰，雖屬司法審判權責，非本院可予掌控，然針對近來國家考試洩題舞弊案，本院仍須表達一定態度。考量刑法修正程序曠日廢時，短期內恐難有具體成效，緩不濟急，可藉由本法修正加重刑度規定，明確表達本院對違法失職者加強嚴懲之立場，以生嚇阻作用。另建議審慎思考除典試法及刑法規定外，有無本院權責內其他可著力之方式，以示警惕。

此外，亦有委員表示，針對近來國家考試洩題舞弊情形，本院確應表達一定立場，然係於本法明定或回歸刑法規定，則須慎酌。又倘回歸刑法規定，由刑法整體架構之罪刑相當原則，評判加重刑度之妥適度，或較可作全盤考量。至於有關本院其他可著力之處，考量典試委員多為學校教授，未來考選部或可與教育部協調討論參與國家考試之教育人員相關獎勵或懲處等配套方案。

案經討論，委員均認雖於本法增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於立法院審議時，仍須面臨法制層面疑慮，然審酌近來國家考試發生嚴重洩題舞弊案件，不僅對相關應考人權益影響甚鉅，亦對機關人事造成極大衝擊，本院基於考試主管機關立場，必須有所回應，對違法者宣示加重嚴懲之決心，杜絕洩題舞弊事件再度發生，以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爰同意本法增列加重刑度規定，並同時建請法務部研修提高刑法第137條妨害考試罪之刑度。

二、增訂第3項考選部求償權

有委員表示，同意增訂第3項考選部對違法失職者有求償權之規定，惟其文字表達宜更強烈，後段文字「考選部對之有求償

權」若修正為「應賠償其損失」，是否妥適？

考選部說明，增訂本項係為明定該部有求償權，至於成立與否，仍須透過司法程序由法院作成判決。換言之，倘將來法院未判決被告損害賠償責任，該部即可依據本項規定，另尋求司法訴訟請求賠償；倘未明定求償權之法源依據，即使提起賠償訴訟，恐亦難成立。

對此，多數委員均同意增訂本項求償權規定，作為司法請求權基礎，至於求償可否成立，則尊重司法審判結果。

審查會就前述深入討論後，委員均同意本法第 31 條增列第 2 項加重其刑至二之一及增訂第 3 項考選部求償權規定，作成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通過。
- 二、典試人員洩題舞弊行為，傷害國家考試公信力甚鉅，請考選部敘明理由，函請法務部研修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提高其刑度規定。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